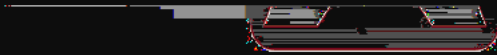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的

增持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80041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国枫律师事务所  
GUOFEN LAW FIRM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增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意见书；

经审慎核查后，就增持事宜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  
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  
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且其亦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  
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  
书如下：

## 一、增持

### （一）增

根据公  
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  
303\*\*\*\*\*，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住址：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420004197604\*\*\*\*\*，自湖北省仙桃市。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

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根据增持人出具

告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书网(<http://xgk.court.gov.cn>)

(<http://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http://www.cchina.com>)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csrc/cxxt/>)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

(查询日：2024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

增持的主体资格。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

## 一、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昊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广东昊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昊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87,912,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2%。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36,363,600	29.75	1	卢治临
35,555,520	29.09	2	卢盛林
8,993,880	7.97	3	卢盛中
7,104,000	5.81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合计	87,912,900	71.92	

注: 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参与本次增持。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起 6 个月内,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 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公告》。

公告》。

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

义务。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属于

《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

共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投资者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应当在增持期间及增持

之日起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证券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实际控制

由黄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皖群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